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1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97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強制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所稱「家庭暴力罪」者，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為夫妻，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按，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且屬於對家庭成員間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自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是以僅依刑法強制罪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即可。

（二）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係夫妻關係，對於家庭糾紛，本應以理性、和平手段處理，竟對告訴人以附件犯罪事實所示之行為妨害告訴人行使其權利，顯見被告自我情緒管理能力不佳，欠缺尊重他人之法治觀念；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

01 態度非劣；另考量其犯罪之手段、目的、所生危害，尚未與
02 告訴人成立調解，未獲得告訴人之原諒之犯後態度；兼衡其
03 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本院卷第46頁）等
04 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05 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鄭燕璘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楊玉寧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0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17978號

26 被 告 甲○○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30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甲○○與乙○○為夫妻，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
03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詎甲○○竟基於強制之犯意，接續
04 於民國113年3月30日上午5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
05 路000號前，乘乙○○未及注意時，使用乙○○名下原車牌
06 號碼000-0000號（現已更換車牌號碼）自用小客車之鑰匙打
07 開前開車輛，取走乙○○置於前開車輛內之包包、手機、錢
08 包等個人物品後，將前開車輛上鎖，再將乙○○之前開個人
09 物品與車鑰匙帶回其等位於臺南市○○區○○街00號之住
10 處，並放置於上鎖之房間內，後乙○○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
11 許前往上址欲取回上開物品時，甲○○仍使乙○○不得其門
12 而入，以此方式妨害乙○○使用其包包、手機、錢包、車鑰
13 匙及上開車輛之權利。

14 二、案經乙○○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於上開時、地取走告訴人乙○○之包包、手機、錢包及車鑰匙，並將前開物品放在上鎖之房間內，使告訴人無從拿回上開物品之事實。惟辯稱：我會為上開行為，是因為擔心告訴人酒後開車並且使用我的提款卡提款，而且手機也是我買給告訴人的，我認為上開行為沒有妨害告訴人之權利等語。
(二)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訊中經具結之證述	如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實。

01

(三)	職務報告、員警密錄器錄影檔案各1份	員警於113年3月30日上午10時許，陪同告訴人前往其住處拿取其所有之包包、手機、錢包、車鑰匙，被告稱該等物品均放置於該址房間內等語，然被告將該房間上鎖，經警規勸被告應使告訴人取回其個人物品，被告則回以「無法度」等語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嫌。被告先取走上
03 開物品，後將上開物品放置於上鎖房間內，使告訴人無從使
04 用該等物品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犯意，而於密接時間、空間
05 為之，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
06 刑法評價上，應評價為包括之一行為，成立接續犯，請論以
07 一罪。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2

檢 察 官 桑 婕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5

書 記 官 洪 聖 祐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8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